

债券代码：163931.SH
债券代码：185324.SH
债券代码：115146.SH

债券简称：20 建集 Y2
债券简称：22 建集 01
债券简称：23 建集 Y1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债券简称：20 建集 Y2，债券代码：163931.SH；债券简称：22 建集 01，债券代码：185324.SH；债券简称：23 建集 Y1，债券代码：115146.SH；）的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上述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公司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16 日公告了《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关于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公告》，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具体情况

近日，发行人重要子公司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股份”）因会计核算不规范、内部控制不健全等情况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关于对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7 号），具体情况详见建发股份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收到厦门证监局警示函，公司相关人员收到监管谈话措施决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建发股份对上述监督管理措施高度重视，建发股份及相关人员将认真汲取本次教训，进一步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学习，不断提高财务核算规范性水平，完善内部控制，提升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行政监管措施不会影响建发股份的正常经营活动，亦不会对发行人的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20 建集 Y2”“22 建集 01”“23 建集 Y1”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各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建发集团有限公司重要子公司被采取行政监管措施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